

2021-09-06

**【轉知】**指揮中心自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6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今(2021)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
通案性原則(下述交通運輸及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調整，依交通部公告日期開始實施)：

1.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3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4.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放寬為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。
5. 餐飲管理：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。
6. 婚宴、公祭：
  - (1)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。
  - (2)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上限，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。
7. 游泳池及運動場館：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、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等附屬設施。
8. 臺鐵：對號列車開放全車座位發售，不售站票。
9. 高鐵：開放全車座位數發售，維持全車對號座。
10. 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：容留量上限提升至 8 成。
11. 遊覽車乘車人數以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，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車內飲食。

二、仍須關閉之場所：

1.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

- 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2. 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，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，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循序漸進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；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，將持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，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7GOpqzeF-jiifA2MO-zb9w?typeid=9>